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勞執字第3號

聲　請　人　李孝先

相　對　人　澳亞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來俊良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新北市政府於民國一〇八年十月九日所處理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有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結果欄所載，關於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新臺幣貳拾陸萬叁仟伍佰陸拾叁元之調解成立內容部分，准予強制執行。

理　　由

一、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於聲請強制執行時，並暫免繳執行費，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因薪資等爭議，於民國108 年10月9 日經新北市政府勞工局指派調解人進行調解，雙方調解成立在案。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如調解結果所示之新臺幣（下同）263,563 元，爰請求鈞院准予強制執行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前開主張，業據其提出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1 份在卷為證，堪信為真，且本件調解方案亦核無勞資爭議處理法第60條所定法院應駁回強制執行裁定聲請之情形，相對人迄今既仍未依前揭調解方案為履行，則聲請人聲請就相對人應給付其263,563 元之調解成立部分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四、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 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17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吳幸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整。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18　　日

書記官　周子鈺